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3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”（暂定名）的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鉴于公司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”（暂定名）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08年4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；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6名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发起投资设立“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”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此次投资将使公司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市场机遇，做大做强环保产业。有利于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，抢先一步进行市场布局。同时在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期望给股东优良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时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此外，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涂光备、沈福章、罗永泰

2008年4月10日